

#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配合教育部國際化之政策並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(含轉學生)學生。
- 四、檢定標準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檢定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高級
2	托福	TOEFL PBT/ITP/IBT	527/527/70
3	多益	TOEIC	7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	IELTS	5.5
5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(CSEPT)	330
6	外語能力測驗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(FLPT)	240
7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bridge Main Suite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8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 3
9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高級
10	全球英檢	GET	B2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學生「英語能

力」必須達到本作業規定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 已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者，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將有效期限內之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)及申請表，送至系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英語能力」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。經審核通過後於成績單上增列「英語能力」必修零學分之課程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(三) 本系所認定之各語言檢定考試，係依據教育部採認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之語言能力分級B2(高階級)為基準，其測驗種類包括：「托福」(TOEFL)、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國際英語語言測驗」(IELTS)、「網路全民英檢」(NETPAW)、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、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」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及全球英檢(GET)等。

#### 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

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得參加由本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於寒、暑假針對大三及大四學生所開授之「英語能力」課程，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。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其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學生入學後，每學年曾參加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，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修習本課程學校補助一半學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三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，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